附3：

扬中市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

1. 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未满28天或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未满28天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2. 考生在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苏康码”并配合检测体温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、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3. 网上报名前，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网上报名成功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：“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扬中市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

扬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1年1月14日